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五次理事會紀錄

時間：114年2月27日(四) 15:05-16:00

地點：會辦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李奕婷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出席25人，已出席18人，請假7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。)

出席：詳如簽到單

視訊：詳如簽到單

請假：詳如簽到單

列席：詳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

二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五、工作報告：

附件三(另附)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審議本會113年12月經費收支決算表，請討論。(附件四)

決 議：無異議通過

提案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審議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。(附件五)

辦 法：本會114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五，通過後送本會114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會員申請法律扶助訴訟費用補助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本申請案於114年1月21日收件，附件另以電子檔呈現。

2. 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辦 法：依理事會討論決議。

決 議：同意補助10票 不同意補助0票

依據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同意12票 不同意0票。

提案：4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增訂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條文。(附件六)

說 明：申請對象：「凡本會會員連續入會滿三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，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者。」。

決 議：新增第四條之一 本基金申請對象：凡本會會員連續入會滿三年者，無違反本會章

程規定情事，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，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，並合於本辦法規定者。

提 案：5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 由：修訂本會訴訟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。

辦 法：修訂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內容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：本基金經費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由捐贈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</p> <p>三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本基金提撥每年結餘款 30 萬元為訴訟基金，且規模達 100 萬元即不再提撥。</p>	<p>本基金經費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自由捐贈。</p> <p>二、本基金之孳息。</p> <p>三、其他收入。</p> <p>本基金提撥每年結餘款 30 萬元為訴訟基金，且規模達 130 萬元即不再提撥。</p>	因此基金內之款項，必須達 130 萬元，且不得挪為他用。教師會目前房貸尚未還清，且訴訟基金的申請這幾年來最多為 112 年的 27.6 萬，考量訴訟基金每年申請的金額，與加速房貸的還款，建議降低準備金的金額為 100 萬元。
<p>第七條：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，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件為原則（同一案件不重複補助），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，前項金額，理事會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。</p>	<p>前條動支金額由理事會視個案議決之（應參酌參加教師會年資）。各審級裁判費與律師費每一案最高補助上限為三萬元，前項金額，理事會亦得因實際財務狀況重新調整補助額度。</p>	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近年來與日俱增，建議修改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件為原則，且同一案件不重複補助。

決 議：同意修訂 13 票 不同意修訂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6:00